

证券代码: 600418

证券简称: 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 2026-02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金额共计1,805,393,232.62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168,404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9,999,991.5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15,874.1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9,984,117.39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18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	587,459	350,000
合计		587,459	3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9,984,117.39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2024年10月至2026年1月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设计开发费、材料费和试验费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1,8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	587,459	180,000.00
合计		587,459	180,000.00

(二) 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5,393,232.6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国元证券保荐费	306.60	306.60
2	容诚会计师审计费	42.45	42.45
3	天健会计师审计费	18.87	18.87
4	材料制作费	2.31	2.31
5	通力律所律师服务费	75.47	75.47
6	印花税	87.00	87.00
7	股份登记费	6.62	6.62
合计		539.32	539.32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规性说明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805,393,232.62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定。本次置换内容与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投项目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